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

113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4925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運動攀登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運動攀登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運動攀登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三、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（三）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各縣市運動攀登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四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為原則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為原則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為原則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 2 場為原則。

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於原岩攀岩館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40 人。
2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3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（時間未定）於 Dapro 攀岩館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40 人。

3. B級教練講習會：113年5月4日至5月12日於內湖運動中心攀岩館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30人。
4. A級教練講習會：113年4月15日至4月28日於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30人。
5. 專業進修課程：113年8月18日(時間未定)於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20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4,500元整。
2. B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5,000元整。
3. A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6,500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1,500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300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500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24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32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40小時。

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書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書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- (二) 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一所定於3年或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；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15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（統計至112年9月1日止）
 1. C級教練：84人。
 2. B級教練：14人。
 3. A級教練：15人。
- (二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亞洲運動攀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ACC）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國際運動攀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IFSC）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，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：

| | 教練 | 抵免時數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國際 賽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擔任國際運動攀登委員會及所屬機構，如洲際總會、區域總會或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。 ● 擔任國際奧會、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帶隊教練。 ● 非屬上列賽事，且經本會理事會或教練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事，提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議通過後認列之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與一天 8 小時抵免專業進修時數 4 小時 |

十、教練證補（換）發

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
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書級別之教練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書核發。

十一、持有教練證人員，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十二、其它事項

(一)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三) 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

| 次序 | 教練級別 | 參加資格 |
|----|------|--|
| 一 | C級教練 |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備本會核發效期內之攀登確保能力檢測(Climbing Belay Test)證照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。 |
| 二 | B級教練 | (一) 取得C級運動攀登教練證2年(註1)以上，具從事運動攀登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(二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運動攀登國家代表隊選手。 |
| 三 | A級教練 | (一) 取得B級運動攀登教練證3年(註1)以上，具從事運動攀登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(二)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 |

註1：前一級證書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年滿20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

| 科目 | | 級別 | C 級教練 | B 級教練 | A 級教練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| | | |
| 學 科 | 通識課程 | 運動禁藥 | 1 | 1 | 1 |
| | | 性別平等教育 | 1 | 1 | 1 |
| | | 兒少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| 1 | 1 | 1 |
| | | 奧會模式(A 級教練必修) | | | 1 |
| | | 小計 | 3 | 3 | 4 |
| | 運動科學 | 運動心理學 | | | 2 |
| | | 運動生理學 | 2 | | 2 |
| | | 運動生物力學 | | | 3 |
| | | 小計 | 2 | 2 | 7 |
| | 運動訓練 | 運動教練、訓練學 | 2 | | |
| | | 運動選才學 | 2 | | |
| | | 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 | | 3 | 3 |
| | | 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 | | 2 | 2 |
| | | 訓練計畫擬定 | | 3 | 3 |
| | | 小計 | 4 | 8 | 8 |
| | 運動管理 |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| 1 | 1 | 2 |
| | |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| 1 | 1 | 2 |
| | | 小計 | 2 | 2 | 4 |
| | 運動醫學 | 運動防護與急救 | 1.5 | 2 | |
| | | 運動員健康管理 | | | 2 |
| | | 運動營養學 | 1.5 | | 3 |
| | | 運動疲勞及恢復 | | 2 | 3 |
| | | 小計 | 3 | 4 | 8 |
| 專項課程 | 運動攀登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| 1 | | | |
| | 運動攀登術語(專業外語) | 1 | 1 | 1 | |
| | 運動攀登規則 | 2 | 2 | 2 | |
| | 小計 | 4 | 3 | 3 | |
| 學科合計 | | | 18 | 22 | 34 |
| 術 科 | 專項技術操作 | | 6 | 10 | 6 |
| | 術科合計 | | | 6 | 10 |
| 總計時數 | | | 24 | 32 | 40 |
| 學科測驗(分) | | | 100 | 100 | 100 |
| 術科測驗(分) | | | 100 | 100 | 100 |

| 及格標準（分） | 學科 70 術科 80 | 學科 70 術科 80 | 學科 70 術科 80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備註事項 | <p>一、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 | | |